

第五章 結論與研究限制

第一節 結論

在 FDI 決定因素的相關文獻中，許多研究皆證實經濟面因素為影響外人直接投資的重要因素，例如，地主國市場規模越大及經濟成長率越高，則會吸引更多外人直接投資流入；勞動成本越低廉以及勞工品質越佳的國家，亦會吸引外人直接投資流入；此外，地主國借款利率、地主國貨幣價值以及開放程度等對 FDI 的流入亦有相當的影響力。

至於在租稅因素與 FDI 流入的相關文獻中，國外學者 Hartman(1984)、Slemrod(1990)、Cassou(1997)、De Mooij & Ederveen(2003)皆證實租稅政策對 FDI 流入有顯著的影響：若公司所得稅率降低，則可吸引外人直接投資流入，然而 Swenson(1994)反而認為公司所得稅的平均有效稅率提高可以刺激外人直接投資流入。在國內的研究方面，何翊文(1985)、呂豐廷(1996)、陳韻如(2000)認為若政府提供租稅獎勵措施或降低營所稅率皆可吸引 FDI 流入，可是在陳惠雪(1990)、Tasi(1991)、Chang & Cheng(1992) (電子業除外)則認為來台 FDI 並不會受到租稅因素的影響。

決定外人來台從事投資的影響因素相當多，舉凡台灣的市場規模、經濟表現、勞工品質、外資適用稅率、新台幣幣值以及開放程度等皆為重要影響因素，但其影響方向並無一致性看法，尤其在租稅面更是如此。因此，本研究特別針對租稅面因素探討，研究台灣歷年來對外人投資者所提供的租稅獎勵措施，是否真正有吸引 FDI 流入的效果。此外，本研究亦針對不同的 FDI 投資來源國做檢驗，以觀察不同投資來源國的投資人行為是否有差異性存在，最後則是針對外人投資產業進行檢驗，觀察各產業適用稅率的不同是否真會影響外人投資的意願。

本研究參考 FDI 決定因素的相關文獻，彙整七項影響變數，並以此建立實證模型，利用台灣 1971 年到 2006 年的時間數列年資料，以

OLS 迴歸分析探討來台外人直接投資的決定因素，其中特別強調租稅面因素的探討，採用邊際有效稅率做為租稅面因素的解釋變數，以其衡量投資者在做投資決策時真正的租稅負擔。實證分析對象則包含有整體來台 FDI、三大 FDI 來源地區以及四大外人投資產業。以下便彙整本研究之實證分析結果：

- (一) 不論分析對象為何，台灣的每人生產毛額皆為重要的影響原因之一，表示台灣市場規模越大，將會吸引更多 FDI 流入。此一結果也印證了「僑外投資事業營運狀況調查及對我國經濟發展貢獻分析報告」(以下簡稱僑外投資營運狀況調查)的調查結果：根據投審會於 2003 年針對在台僑外投資事業所做的調查分析指出，外國投資人來台投資的主要動機為著眼於台灣具有潛力的國內市場的比例高達 72%¹，可見台灣市場規模的確為吸引外人來台投資的重要考量因素。
- (二) 在其他影響因素方面，台灣的經濟成長率、開放程度(除電子電器製造業外)，對 FDI 流入則沒有顯著性的影響，表示此兩項因素皆不是來台外人投資的重要考量。
- (三) 新台幣幣值則是對於批發及零售業的 FDI 流入有顯著的正相關；此代表若新台幣貶值，則會增加批發及零售業的 FDI 流入。根據 2004 年的「僑外投資營運狀況調查」，批發及零售業以及國際貿易業的外國投資廠商有高達八成的比例是由台灣分(子)公司出貨外銷到其他市場²，若新台幣貶值將有助於其產品的出口競爭力，此外也可降低廠商的投資成本。因此在以出口為導向的批發及零售業 FDI 而言，若新台幣貶值，則會吸引更多批發及零售業的 FDI 流入。
- (四) 在租稅變數上，本研究發現台灣的邊際有效稅率對於來自美國、電子電器製造業、批發及零售業以及金融業的 FDI 流入呈顯著的負向關係，表示過去政府的租稅獎勵措施的確產生吸引外人

¹ 經濟部投審會(2003)，僑外投資事業營運狀況調查及對我國經濟發展貢獻分析報告，附表 A6。

² 經濟部投審會(2004)，僑外投資事業營運狀況調查及對我國經濟發展貢獻分析報告，附表 6。

直接投資流入的效果。自「獎投條例」起，至現今的「促產條例」，製造業一直為政府獎勵投資的對象，在製造業中，電子電器產品製造業又因屬於新興重點發展產業，其所享受之租稅優惠又較一般製造業來的更為豐富，導致其邊際有效稅率也較低，因此確實有吸引外人投資的誘因；另外，對批發及零售業者而言，從早期「獎投條例」進口關稅的減免，到近年來「促產條例」中對國外營利事業在中華民國境內設立物流配銷中心，給予免徵營所稅的租稅優惠，也都提供業者相當的投資誘因；此外，近年來政府所訂定的「國際金融業務條例」與「金融控股公司法」也提供金融業者許多租稅減免，使其邊際有效稅率降低。故本研究推論：透過台灣的租稅獎勵政策，來降低廠商的邊際有效稅率，確實具有吸引外人投資流入的成效。

- (五) 至於在 2000 年政黨輪替後對外人直接投資的影響，本研究發現民進黨政府執政後，對整體來台的 FDI 有顯著的正相關，但對其他觀察對象的影響效果卻不一致，且其統計值亦不顯著。
- (六) 在不同 FDI 來源國的迴歸分析中，本研究發現不同 FDI 來源國的投資行為並不會有太大差異性存在，無論 FDI 來源地區為何，其投資考量皆著眼於台灣的市場規模。至於美國的 FDI 流入與台灣的邊際有效稅率呈顯著的負向效果，這之中是否與美資所投資產業特性有關，則值得進一步檢驗。

第二節 研究限制

在本研究的實證模型中，由於共線性問題，因此捨棄我國工資水準做為解釋變數之一。早期台灣低廉的工資水準以及優秀的勞工品質確實為吸引許多外人投資流入的一大誘因，因此未考慮工資水準對於衡量外人直接投資台灣的決定因素，則是本研究的限制之一。此外，現今台灣的工資水準已不如以往低廉，不再是吸引外人投資的重大誘因，取而代之的是台灣勞動的高生產力及優秀勞工品質，因此建議未來研究應考慮台灣的勞動生產力及勞工品質做為影響因素之一。

在針對投資來源國的迴歸分析中，本研究並未將投資來源國的特性納為考量因素之一，以在美的 FDI 活動為例，來自日本的投資人多從事公司併購的投資活動；然來自歐洲地區國家的投資人，則多從事新購機器設備和建立廠房等投資活動，因此在台的投資來源國是否有不同特性？而這些特性是否會對其投資決策產生影響，則為未來研究可進一步探討的主題。

此外，分析外人來台直接投資的決定因素，應不僅僅是考量台灣的經濟條件，而應將鄰近各國的經濟條件一起列入考慮，以相對比的概念來衡量外人來台直接投資的原因，將更能精確的指出台灣吸引外人投資經濟條件為何。以衡量勞動變數為例，應以我國相對於鄰近各國的工資比或以我國勞動生產力相對於其他各國的勞動生產力作為勞動的解釋變數，以此方法才能較精確指出台灣真正吸引外人投資的因素，但礙於各國資料蒐集不易，本研究並未以此方法進行分析，有待未來研究做進一步努力。